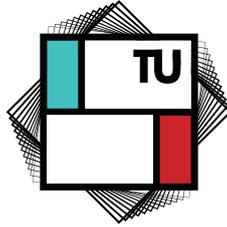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MES UNIVERS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限**

茲提述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丁煌先生辭任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本公司應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之規定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額外委任一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一名成員。

於過去幾個月，本公司一直盡其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述董事會委員會之空缺。現時本公司已物色一名潛在人選可供甄選及提名，就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其中包括)盡職審查等內部程序以及完成甄選、招聘及提名程序。

本公司無意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或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訂立根據上市規則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交易。

本公司確認根據第3.10(1)、3.21及3.25條項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對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25條之規定，並將填補該等空缺之時限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聯交所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豁免。

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繼續盡其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並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填補相關空缺。

承董事會命  
時代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潤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潤初先生、陳健先生及戴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卓如女士及陸海林博士。